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在执行方案中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就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提出意见;

4.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连同关于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的意见;

5. 还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补充关于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并每年向大会提交;

6.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7.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8. 再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第 45/40 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²⁵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²⁶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最后条款草案、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暂行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3.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⁷中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方面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便大会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5.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6.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 包括将其年度会议分为两期举行的可能性, 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 除其它好处外, 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 就每一专题, 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⁴第 338 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 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其惯常会期长度应予以保持;

8.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9. 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 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10.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 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 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2.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 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3.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5.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辩论中的各种观点,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²⁵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⁶第 25 段表示,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全权大使参加的国际会议, 审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 并就此缔结一项公约,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一项(子)款, 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 将有助于增进和实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还认识到促进普遍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以及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的贡献;

2. 请各国不迟于 1992 年 7 月 1 日提出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 以便利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 审议;

(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 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